

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輸入產品，得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風險程度，以下列方式執行查驗： 一、逐批查驗：係指申請查驗後，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、現場查核及取樣，產品樣品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實驗室執行檢驗，報驗義務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檢驗費用。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 二、抽批查驗：係指申請查驗，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後，查驗執行機關進行抽批。一般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，加強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。抽中批之產品，經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，其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；未抽中批之產品，除逐批查核者外，查	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輸入產品，得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風險程度，以下列方式執行查驗： 一、逐批查驗：係指申請查驗後，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、現場查核及取樣，產品樣品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實驗室執行檢驗，報驗義務人應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實驗室繳納檢驗費用。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 二、抽批查驗：係指申請查驗，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後，查驗執行機關進行抽批。一般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，加強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。抽中批之產品，經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，其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；未	一、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。 二、輸入食品於邊境之查驗，原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之。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接辦上開業務，屆時逐批查驗之檢驗費用皆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收繳國庫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。 三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

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，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，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

三、逐批查核：係指申請查驗，經查驗執行機關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產品，由查驗執行機關現場查核，其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查驗執行機關應取樣檢驗，符合規定後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

四、驗證登錄：係指申請查驗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在案，屬相互簽約認證在衛生安全系統下所產製者，經文件審核符合規定後，查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符合規定後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

抽中批之產品，除逐批查核者外，查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，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，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

三、逐批查核：係指申請查驗，經查驗執行機關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產品，由查驗執行機關現場查核，其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查驗執行機關應取樣檢驗，符合規定後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

四、驗證登錄：係指申請查驗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在案，屬相互簽約認證在衛生安全系統下所產製者，經文件審核符合規定後，查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。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符合規定

知。	後，查驗執行機關 核發輸入許可通 知。	
第十四條 查驗執行機關辦理產品<u>查驗</u>、審查或核發證照，應收取<u>查驗規費</u>。 前項各項規費之徵收及退費，應依據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十四條 查驗執行機關辦理產品<u>檢驗</u>、審查或核發證照，應收取<u>檢驗費</u>、<u>審查費</u>或<u>證照費</u>。 前項各項規費之徵收，準用商品檢驗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一、文字酌予修正。 二、輸入食品於邊境之查驗，原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之。相關之查驗規費亦準用其相關規定，為配合衛生署於一百年接辦上開業務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
第二十一條 經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發給不符合通知書，報驗義務人於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，得向<u>原查驗執行機關</u>申請複驗，並繳納複驗<u>檢驗費</u>。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，由原檢驗之實驗室就餘存樣品複驗之。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產品，其原餘存樣品逾規定申請複驗期限即予銷毀。	第二十一條 經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發給不符合通知書，報驗義務人於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，得向<u>原檢驗之實驗室</u>申請複驗，並另依<u>各實驗室受理委託檢驗之收費標準</u>繳納複驗費用。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，由原檢驗之實驗室就餘存樣品複驗之。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產品，其原餘存樣品逾規定申請複驗期限即予銷毀。	一、文字酌予修正。 二、自一百年食品藥物管理局接收輸入食品查驗業務，複驗之申請亦回歸原查驗執行機關辦理。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〇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輸入食品業務收回時程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